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53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鉴证报告	1-2
2	专项说明	3-4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控科技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控科技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控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成林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43,103,44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28元，截至2016年8月24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7.44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8,514,475.9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85,521.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49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2016年8月26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三达新技术52.40%股权收购项目	12,860	12,860
2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38,638	27,140
	合计	51,498	4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相关增值税人民币 1,109,594.24 元后，公司实际可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375,927.25 元。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浙江安控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171,379.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	128,600,000.00		
2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251,775,927.25	18,171,379.96	18,171,379.96
	合计	380,375,927.25	18,171,379.96	18,171,379.96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